

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有獎徵答

※ 測測你對性別意識/性騷擾/性侵害的認識，請在 ( ) 內填寫 “○” 或 “X”

- ( ) 1. 有時候性騷擾雖沒有明顯的身體侵犯行為，但只要對方主觀感覺不舒服，不論這種行為是否是故意的，都已構成性騷擾。
- ( ) 2. 我若不幸被性騷擾或性侵害，去提出申訴，我的身份可能會曝光，反而會遭到有心人士的報復。
- ( ) 3. 「不受歡迎的追求」，像是過度關心並長期性的緊迫盯人、公開求愛、家門口或教室等待站崗等，即使是表達愛意，只要引起對方的不愉快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
- ( ) 4. 熟識者性騷擾常發生在同學、同事、約會對象、師生等之間，不要懷疑自己的感覺，應要求對方停止他的行為，或者告訴你信任的人、記錄性騷擾事件的經過，並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 ) 5. 小惠原本答應和阿義一起做愛做的事，但小惠中途改變想法不願繼續，阿義認為小惠應該說話算話不可反悔，於是不理會小惠的意願，堅持發生性行為。因為一開始兩人已經說好了，所以阿義並沒有違反妨礙性自主罪。
- ( ) 6. 根據統計，被相識者（包括網友）性侵害的比例遠高於陌生人。
- ( ) 7. 向對方表達他是自己的性幻想對象，這不但不是對對方的稱讚，還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( ) 8. 未滿 16 歲的男女縱使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，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均可提出性侵害告訴。
- ( ) 9. 性騷擾或是性侵害只會發生在陌生人之間，伴侶之間不會發生。
- ( ) 10. 在交往過程中，對方要求我不能單獨和其他異性見面；需要定時跟他/她通電話的報備；要求我不准關手機，時時需要檢查我的手機及簡訊，其實是愛我的表現，不需要太在意。
- ( ) 11. 性侵受害者如果沒有出現一哭二鬧三上吊等情緒激動的反應，就代表他/她沒有受到性侵害。

~背面還有題目哦~

- ( ) 12. 「113 保護專線」是 24 小時免付費求助電話，會直接轉接到所在位置當地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由專業的工作人員提供各項線上諮詢服務。
- ( ) 13. 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多是心理變態或精神異常。
- ( ) 14. 親密關係暴力不限於肢體暴力，言語暴力、精神虐待、經濟控制、性騷擾等都是暴力的形式。

### 不可不知的小知識

- **性騷擾定義：**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**常見性騷擾樣態：**
  1.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之言詞：開黃腔、評論身材、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；嘲笑性別特質；探尋他人之性隱私、性傾向、性生活等；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；將一般談話內容「情色化」。
  2.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之行為：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，故意摩擦下體。趁人不備時，襲胸或摸臀。故意碰觸、撫摸對方身體。色眯眯盯視對方身體、偷窺、偷拍、獻寶（暴露狂）、展示色情圖片。
  3. 利用各種媒體，散播他人與「性」有關之私密資訊：散發黑函，傳述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。於網路討論板，討論他人之性偏好。利用手機，散發有關他人性生活之訊息。於廁所、黑板、佈告欄塗鴉，描述他人之性隱私。
  4.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：過分追求或不當追求，如：死纏爛打、跟蹤糾纏、持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求。分手暴力，如：以自殺威脅、脅迫同歸於盡。
- **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訴窗口：**2213（品格教育中心）。

### 注意事項

1. 填寫完畢答案及基本資料，請於國際女孩日 **107年10月11日（四）17：00時前**，擲交學生輔導中心(總圖書館3樓)，逾時不具抽獎權。
2. 全數答對者，將以抽獎方式抽出得獎者，每名致贈OK超商禮券100元。
3. 得獎名單將於 **107年11月23日（五）**前公告於學生輔導中心網頁，不另行通知，逾一個月未領獎者視同放棄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學輔中心吳老師，分機2231。
4. **107年10月12日**可至本校網站首頁下方點選「性別平等教育網」查詢解答。

系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手機：\_\_\_\_\_

※填寫資料不全或字跡難以辨識，不具有抽獎權※